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案例

你的孩子是獨立的個體

妻子
孫仲美

丈夫
王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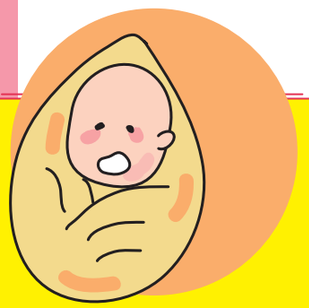

案例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你的孩子是獨立的個體

在現今不景氣的日子裡，王大明除了擔任正職的修理冷氣師傅，為了家計，還到處兼職，一遇到早、晚班的機會，能做多少就做多少，而這一切的付出與辛勞，只是希望讓家人能過著經濟無虞，幸福快樂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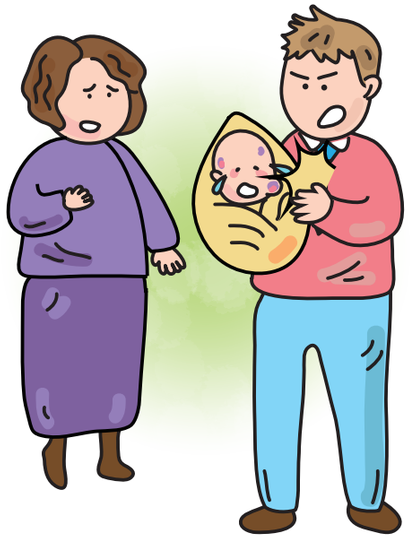

即便王大明如此辛苦拚命，但老天就像瞎眼一樣對王大明極盡折磨。兩年前，王大明的母親突然中風，並且因為糖尿病之故而需要定期洗腎，醫療費用變成了一筆不小的固定支出。就在同時，王大明的太太孫仲美告知王大明，他們有第三胎小東了。對於新生命的到來，王大明心底是開心的，但對於不斷增長的花費，王大明陷入極深的憂慮。努力想要讓一切順利，因此又兼了更多的工作，每天睡眠不到 5 小時，而讓他痛苦的，不是只有 5 小時的睡眠，而是即便有 5 小時的睡眠，他仍然因為擔心下一筆開支無法繳交而每晚失眠。為了對抗這樣失眠的折磨，用最廉價的酒精來處理這個問題，導致王大明養成了酗酒的慣習。

隨著小東的出生，王大明的生活節奏像是被鞭打的陀螺一樣快速旋轉，昏頭昏腦地生活著，期盼能得到一個喘息，除了賺錢之外的時間，他只想遁入酒精裡取得安息。偶爾，可以夢到了小時候的自由，但更多的，是被小東的哭聲拉回來的現實。小東已經 3 個月大了，就像其他 3 個月大的孩子，他無法體諒周遭大人

的困頓辛苦，會在眾人安睡的夜間啼哭吼叫，或許是因為生理的飢餓，或許是因為夜裡的孤單寂寞，也或許是因為他也聞到了一絲未來生活的辛苦，總之，小東就這樣每夜放聲哀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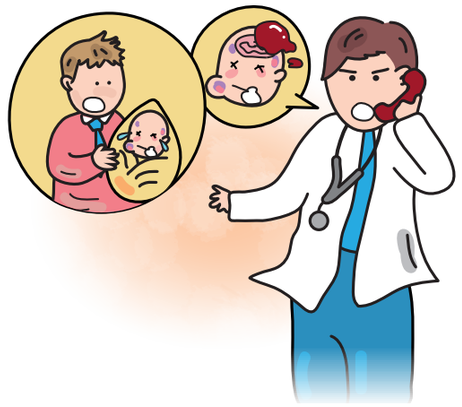

王大明一開始是想要忍的，他只是想要告訴小東這位初來乍到的孩子什麼是有禮貌，只是想要輕輕撫摸他的臉並告訴他，但是酒精的力量似乎讓一切失去控制，輕輕撫摸變成摑掌，而小東第一次體會世界的殘忍，因為驚嚇而停止了啼哭，瞬間，也彷彿忘記了呼吸一樣。

雖然酒精讓一切模模糊糊的，但是王大明記得這樣的手感，以及之後帶來的安靜。因此在接下來一個禮拜內的夜晚，同樣的劇情一再上演，一旦小東忘記了世界的殘忍而發出聲響，王大明就用自己的雙手喚醒讓小東噤聲的記憶。孫仲美常常看到王大明摑掌小東，她心裡知道不應該，但她也知道王大明的辛苦，而且從王大明的動作來看，無法判斷施力的大小，只知道孩子會停止啼哭，雖然不捨或不確定，但還是任由王大明這樣處理。

直到一個禮拜過去，一日孫仲美發現小東突然在懷中口吐白沫、癲癇抽畜，趕快緊急將小東送到醫院急救。醫師緊急處置後，發現小東的腦內有出血之現象，且傷勢呈現反覆之特性，因此緊急通報社工單位處理。

一開始家屬都說是小朋友自己摔下床的，但社工一再詢問之後，王大明終於忍不住內心煎熬，說自己有時候因為小東晚上太吵，而輕輕打了幾下。所有的家人都知道王大明會出手打小東，但他們也都知道王大明是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且是一個很認真、愛家、為家付出很多的人，所有的人都附和王大明的說法：「他只是輕輕打他巴掌而已，只是輕輕的。」而且所有的人都希望這件案件不要進入司法程序，他們都沒有要提告，他們不斷說著，這只是教訓小孩而已，這沒什麼，每個人都是這樣長大的。

關鍵詞：兒童權、生命權、傷害、告訴權

爭 點

沒有意思表示能力的兒童如何主張權利？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3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第 1 項）。
- 《公政公約》第 24 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第 1 項）。
-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第 1 款）。
-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1 項）。
-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第 1 項)。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2 項)。

國家義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將兒童界定為「18」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因此，幼兒是《兒童權利公約》所載一切權利的主體，他們有資格得益於特殊保護措施，並且依據其逐步發展的能力，逐步行使其權利。兒童權利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的義務過程中，締約國沒有對權利主體的幼兒給予足夠重視，也沒有對在這一兒童期獨特階段實現其權利所需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給予足夠重視。兒童權利委員會重申，應當在考慮到所有人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賴性原則的前提下，在幼兒期完整地適用《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
-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提及兒童固有的生命權，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和成長。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改善周產期母嬰照料，降低嬰兒和兒童死亡率，並創造條件，增進所有幼兒在其人生這一關鍵階段的福利。營養不良和可預防疾病依然是幼兒期權利的落實所面臨的主要障

礙。確保生存和身體健康是優先事項，但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締約國：第 6 條涵蓋成長的所有方面，而且幼兒的健康和社會心理福利在許多方面是相互依存的。不利的生活條件、忽視、照料不周或虐待以及對人的潛力發揮加以限制等，都會對這兩者構成威脅，特別在極為困難的環境中長大的幼兒需要受到特殊關注（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意旨）。

-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提出了以下原則：兒童的最大利益是所有涉及兒童的事務中屬首要考慮，這項最大利益原則多次在《兒童權利公約》出現（包括在與幼兒期最為相關的第 9、18、20 和 21 條）。最大利益原則適用於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要求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兒童權利，便利其生存、成長並促進其福利，還要求採取措施，向父母和日常負責實現兒童權利的其他人員提供支持和協助，尤應注意以下：(a) 個體兒童的最大利益。所有與兒童的照料、健康、教育等相關的決策，都必須考慮到最大利益原則，父母、專業人員和其他負責照料兒童者作出的決定也不例外。兒童權利委員會並敦促締約國作出規定，讓幼兒能夠在所有訴訟中都由為兒童的利益行事的人員作為代表，並且在所有兒童能夠發表自己的意見或表明自己的選擇的情形中傾聽他們的看法；(b) 幼兒群體或團體的最大利益。所有影響到兒童的法律和政策制定、行政和司法決策以及服務提供，都必須考慮到最大利益原則，這包括直接影響到兒童的行動（例如與衛生保健服務、照料體系或學校相關的行動），以及間接影響到幼兒的行動 (例如與環境、住房或交通相關的行動）（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意旨）。

解析

1 《刑法》第 227 條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而同法第 287 條規定：「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81 條、第 284 條及第 285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 277 條第 1 項之罪者，不在此限。」是依照《刑法》上開規定，普通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需有得提出告訴之人提出告訴，方得追訴。

2 《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同法第 233 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第 1 項）。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2 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第 2 項）。」同法第 235 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 4 親等內

之血親、3 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2 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本案例中，被害人為小東，其有提出告訴之權利，而王大明、孫仲美及小東之直系血親、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2 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依上開規定亦為有權提出告訴之人，小東年幼無法言語，自無從判斷是否提出告訴，而王大明、孫仲美及其他親屬，因體諒王大明之情況，亦不願意提出告訴，似因無人提出告訴而無法滿足《刑法》傷害罪訴追之要件。

3 然依上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精神，為保障兒童之生命、身體之權利，自不能允許兒童之權益不受到相關保障，而我國在法規層面上，亦有相應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本案例中，告訴權人除小東、王大明、孫仲美及相關親屬之外，主管機關亦得提出告訴，是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精神，相關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亦應提出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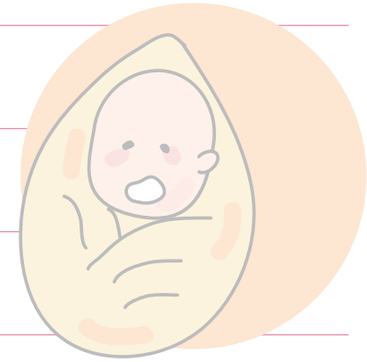
Note / /